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18)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招金精煉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而訂立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考慮白銀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董事預期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10百萬元（「**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與招金精煉的交易需求。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金精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將現有年度上限由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10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570百萬元（「**經修訂年度上限**」）。此外，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進一步由人民幣570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20億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外，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針對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在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前，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僅會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範圍內進行。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修訂

茲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招金精煉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而訂立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考慮白銀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董事預期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與招金精煉的交易需求。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金精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將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10百萬元調整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70百萬元；此外，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將進一步由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570百萬元調整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

除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外，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招金精煉銷售白銀所產生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 | 截至二零二五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計) |
|--|--|
| 81.69                                    | 75.94                                    |

董事一直監察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而該等金額並未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未被超過。

## **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白銀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21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570   |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 2,000 |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白銀近期市場價格及上漲趨勢；(ii)本集團白銀的生產能力和庫存情況；及(iii)本集團白銀的銷售策略。

## **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 (i) 鑑於白銀價格延續上漲趨勢，屢創新高，本集團可藉此市場趨勢，適時出售庫存白銀，有效鎖定價格高位，從而顯著增強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與業績表現。
- (ii) 作為長期合作夥伴，招金精煉在交易環節將給予本集團更優質的團隊及流程配置，這將大大縮短白銀銷售的交割時間，有利於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即時響應市場報價，迅速鎖定有利交易條件，提升銷售效率與業績確定性。
- (iii) 基於與招金精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本集團可以實現以不遜於市場第三方且穩定的報價進行白銀銷售，減少白銀交易的市場風險。

- (iv) 招金精煉作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享有體系內協同效應，在人員溝通，業務管理協調方面具備顯著效率。其在資金實力、提貨與交割安排上的綜合優勢，可為本集團提供高度便捷且可靠的交易支持，有效降低本集團在白銀銷售的運輸、交割及資金回款方面的風險和壓力。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進行：

- (i) 於根據白銀銷售框架協議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審閱具體執行協議，並確保採用適當的定價政策，且相關交易價格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價格。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檢討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抽查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具體執行協議及有關交易的執行情況，確保(a)有關執行協議及交易的執行情況符合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約定；且(b)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月合併該等協議各自於前一月份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倘任何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逾，財務部門將及時告知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特別地，在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前，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更加嚴密地監控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確保其僅會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範圍內進行；
- (iv) 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報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以及
- (v)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展開年度檢討，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開展。

通過實施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能夠確保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遼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及銷售。

招金精煉主要於中國從事金銀的冶煉，以及貴金屬化合物的收購、加工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招金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金精煉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批准**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且概無參與投票的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為山東招金的管理人員，故彼等已於批准白銀銷售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針對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在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前，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僅會於白銀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範圍內進行。

## 釋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由本公司發行(按人民幣列值)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
| 「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 指 本公司與招金精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向招金精煉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白銀而訂立的白銀銷售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山東招金」 |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營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招金精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藉此修訂白銀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 「招金精煉」 | 指 山東招金金銀精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招金的附屬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鵬**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